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证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因公司与关联/连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均为上海证券股东,公司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将所持上海证券股权出售予东方证券并换取东方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一)同意公司与关联/连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的相关重组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另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并配合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具体办理国资审批、监管审批等相关事宜。

关联/连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100%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24.99%的股权,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75.01%的股权。如上述交易实施完成,上海证券将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成为东方证券股东,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投资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共同参与东方证券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的净资产情况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东方证券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届时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进行的交易的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国际集团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3,625.58亿元,净资产2,546.2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52.23亿元。

国际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国际集团投资

国际集团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32831XD,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306.80亿元,净资产228.2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8.06亿元。

国际集团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关联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1997年12月,作为A+H股上市券商,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拥有7家分公司和163家证券营业部,全资持有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总资产4,868.76亿元,净资产826.8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8亿元,净利润56.3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注册资本84.966亿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3%。

东方证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于2001年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2021年初百联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证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末,上海证券设有9家分公司、72家证券营业部、1家期货子公司及1家基金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总资产958.66亿元,净资产198.05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亿元,净利润13.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注册资本532,653.20万元人民币,百联集团、公司、国际集团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分别持有上海证券50.0000%、24.9900%、16.3333%、7.6767%和1.00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换取的东方证券拟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证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东方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本节简称甲方)与公司、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投资、上海城投(本节合称或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已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方案

甲方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即甲方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标的公司50.0000%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标的公司18.7400%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投资购买标的公司16.3333%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国际集团购买标的公司7.6767%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城投购买标的公司1.0000%股权;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标的公司6.2500%股权(本节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并于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视具体情况确定)予以确定。乙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式计算;甲方向国泰海通支付的现金对价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三)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3、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承诺应依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或应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交易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包括行使投票权或非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从事或开展协议约定的任一行为。

4、乙方同意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同类交易惯例,及时出具或提供所需说明、承诺及相关资料,配合(包括督促其上层出资人配合)开展各项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由各方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甲方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4)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6)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4、如果因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证券本次重组交易顺应了证券行业并购重组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服务上海和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5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6名独立董事在内的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同意将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东方证券相关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证券的评估值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予以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含当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69

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联系方式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址:www.hexaamc.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申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请遵循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08日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次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含)至2026年5月21日(含),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6年5月22日(含)起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8日(含)至2026年5月21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021-5880083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2026年05月8日(含)至2026年05月21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6年05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关于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基金场内简称	A150双创(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中金)
基金主代码	5884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2)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发布的《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天弘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软件服务ETF
基金主代码	1590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软件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8,82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350.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8,82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726.00
	合计	328,859,72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A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50	0267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66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6年4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6		
份额级别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A	华泰紫金明睿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2,101,496.67	161,479,253.18	323,580,749.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957.35	37,103.10	59,060.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101,496.67	161,479,253.18	323,580,749.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957.35	37,103.10	59,060.45
	合计	162,123,454.02	161,516,356.28	323,639,810.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0,000.00	0.00	10,0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7%	0.00	3.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10,010,000.00元,认购费用为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1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8,736.54	21,200.03	1,039,936.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3%	0.01%	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6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前述回复和更新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最新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